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北市消救字第 1143036305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及捐款收支管理作業流程圖；並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

三、捐款經費之收支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二)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統一解繳市庫。
- (三) 有以下情形者，本局不得接受其捐款：
 - 1. 附條件或增加本局經費負擔之捐款。
 - 2. 業務監督對象之捐款。
 - 3. 標案招標期間，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。
 - 4. 契約履約期間，與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；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後之一年內，亦同。
 - 5. 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。